



如果您認為西雅圖市政府某個部門或員工歧視您，請使用此表格提出申訴。《聯邦民權法》第六章確保各種種族、國籍和膚色的人皆得以平等地享受市政府資助的計畫、設施和活動。

欲了解更多資訊，請參閱《民權法第六章》。您也可以透過撥打 (206) 684-4500、TTY : 7-1-1 或上網向西雅圖民權辦公室提出投訴。每個問題請單獨填寫一份表格，以避免延誤。我們免費提供筆譯和口譯服務，並為身心障礙人士提供便利服務。

1. 聯絡方式：

名：_____ 姓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電子郵件：_____

- a. 當我們與您聯絡時，您會需要口譯員嗎？ 需要 不需要
 - 如果需要的話，請問您需要何種語言呢？_____
- b. 請問您有代表人或律師在處理此事嗎？
 - 有 沒有
 - 如果有的話，請提供他們的姓名和聯絡方式：
 - 姓名：_____ 電話和/或電子郵件：_____

2. 您為什麼認為他們對您有差別待遇呢？

- 因為我的種族
- 因為我的膚色
- 因為我出生的地方或我說的語言

3. 該事件發生在何時何地？

事件發生地址：_____

事件發生日期：_____

4. 誰歧視您了？盡可能填寫您所知道的內容。

名：_____ 姓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電子郵件：_____

5. 您是否有向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法院報告過此事件？

- 有。如果有的話，請說明
- 沒有
- 不確定

6. 摘要：請說明發生的事情、涉及的人員、您受到怎樣的差別待遇，以及您為何認為真有歧視行為。如果您有任何佐證的文件，請附上。

公開揭露：西雅圖民權辦公室必須遵守華盛頓州的公共記錄法 (RCW 第 42.56 章)。這意味著，如果有人要求，我們則可能必須公佈此調查的記錄。如果您對公開揭露有疑問，請致電：(206) 684-4500，TTY : 7-1-1，或發送電子郵件至：OCR_PDR@seattle.gov。